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1,280,044.58	9.43%	3,220,837,557.40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33,074.38	60.68%	110,247,622.58	7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218.08	-99.09%	54,643,858.46	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4,913,187.24	-1,39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21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21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54%	3.68%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47,072,946.09	4,414,641,043.70	4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49,544,783.57	2,932,256,449.14	4.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70.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38,11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8,938.99	16,389,30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19,622.21	5,063,565.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925.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440.00	143,3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91,140.53	52,314,552.72	主要系苏州好屋股东等相关人员的补偿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39,285.43	18,534,78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38	
合计	42,117,856.30	55,603,764.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000,000.00	9,800,000.00	2287.76%	主要是系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250,000,594.90	406,176,[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是款项收回
预付款项	45,559,[illegible]	21,8[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预付原材料增加
其他应收款	67,432,835.24	23,813,006.11	[illegible]	主要是应收押金保证金增加
在建工程	28,028,203,692.63	26,522,[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是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应付票据	908,487,073.12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3,549,690.19	144,697,642.44	[illegible]	主要是系奖励金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illegible]	10,768,973.22	[illegible]	主要是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783,135.32	25,125,873.77	[illegible]	主要系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因经营规模增加
销售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是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02,926.31	-7,564,845.87	[illegible]	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中:利息费用	32,276,690.55	21,164,120.79	[illegible]	主要是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30,347,277.79	21,573,938.36	[illegible]	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illegible]	-7,684,[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是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illegible]	80,[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未支付款项转销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本期捐赠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1,[illegible]	17,[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是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913,187.24	48,943,925.72	[illegible]	主要是支付款项增加所致,详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是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7%	164,591,494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984,398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0%	4,737,200			
罗卫国	境内自然人	0.62%	3,294,000			
孙明伟	境内自然人	0.61%	3,225,200			
张云海	境内自然人	0.48%	2,511,953			
徐家波	境内自然人	0.44%	2,304,9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1%	2,158,1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780,5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64,591,494	人民币普通股	164,591,494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5,984,398	人民币普通股	5,984,398
王建军	4,7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7,200
罗卫国	3,2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4,000
孙明伟	3,2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5,200
张云海	2,511,953	人民币普通股	2,511,953
徐家波	2,3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900
UBS AG	2,158,156	人民币普通股	2,158,1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0,546	人民币普通股	1,780,5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建军通过融资融券增持 4013300 股股份。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光伏电池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光伏电池项目基础建设基本结束,机电安装除二次配外也基本完成,正式转入管道调试、系统调试、设备调试及工艺调试。

2、子公司日月光能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对日月光能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日月光能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 2023 年第 042、043 号公告。

3、公司与苏州好屋部分股东签订《协议书》

2023 年 7 月 26 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汪妹玲【以下称"乙方"】、严伟虎【以下称"丙方"】、叶远麟、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丁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麟、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

其中,现金补偿为:1.5 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 年现金补偿共 7000 万元,2024 年现金补偿共 8000 万元);

股权补偿为:(1)乙方、丙方将其持有的合计【33.1535%】苏州好屋股权以形式 1 元转让给甲方;(2)丁方将其持有的合计【6.2314%】苏州好屋股权以形式 1 元转让给甲方。

股权补偿按如下方式履行:(1)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乙方持有的【16.8686%】苏州好屋股权及丙方持有的【16.2849%】苏州好屋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2)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丁方持有的合计【6.2314%】苏州好屋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 3500 万元和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 750 万元,汪妹玲、严伟虎还需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 10750 万元;汪妹玲持有的【16.8686%】苏州好屋股权、严伟虎持有的【16.2849%】苏州好屋股权以及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4.9464%】苏州好屋股权已经完成股权出质登记办理。

详见公司 2023 年第 036、037、038、047 号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072,192.58	1,183,327,06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000,000.00	9,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50,000.00
应收账款	658,259,334.91	286,172,039.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559,476.46	21,341,923.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172,977.63	42,446,738.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2,313,138.30	2,033,354,951.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432,835.24	23,813,006.11
流动资产合计	4,156,809,955.12	3,605,005,724.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7,096,636.46	527,940,01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28,042.10	2,943,928.80
固定资产	149,932,821.53	159,509,729.83
在建工程	692,833,28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491,204.14	33,396,476.72
无形资产	100,656,601.49	46,446,00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35,848.46	24,027,49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9,476.13	15,371,67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279,07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0,262,990.97	809,635,319.24
资产总计	6,247,072,946.09	4,414,641,04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6,000,000.00	235,249,48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8,487,073.12	
应付账款	243,549,690.19	144,697,642.44
预收款项	1,324,620.40	1,324,620.40
合同负债	17,078,322.78	10,768,97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071,927.98	26,089,776.80
应交税费	23,721,865.29	22,331,099.67
其他应付款	50,783,135.32	25,125,873.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66,246.31	9,574,049.33
其他流动负债	810,920,416.31	879,664,386.27
流动负债合计	3,067,803,297.70	1,354,825,908.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625,022.29	32,378,441.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993,421.13	76,361,01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18,443.42	108,739,460.09
负债合计	3,186,421,741.12	1,463,565,368.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000,000.00	5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1,026,909.37	1,651,026,909.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498,768.54	5,458,056.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941,106.18	117,941,10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0,077,999.48	629,830,37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544,783.57	2,932,256,449.14
少数股东权益	11,106,421.40	18,819,22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0,651,204.97	2,951,075,67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7,072,946.09	4,414,641,043.70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可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20,837,557.40	2,778,131,176.36
其中:营业收入	3,220,837,557.40	2,778,131,176.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55,490,763.56	2,725,962,914.29
其中:营业成本	2,849,097,748.94	2,479,733,350.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579,870.07	17,338,160.74
销售费用	220,094,564.91	193,329,759.18
管理费用	64,280,005.95	42,165,552.22
研发费用	341,500.00	960,937.28
财务费用	-1,902,926.31	-7,564,845.87
其中:利息费用	32,276,690.55	21,164,120.79
利息收入	30,347,277.79	21,573,938.36
加:其他收益	16,389,304.98	1,899,08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61,658.91	31,022,67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43,216.43	31,071,928.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360.00	-128,9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91,124.54	-4,584,257.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87.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121,005.49	80,376,817.13
加:营业外收入	54,459,573.53	801,616.02
减:营业外支出	2,145,020.81	271,14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435,558.21	80,907,285.20
减:所得税费用	31,694,100.02	17,180,770.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41,458.19	63,726,515.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41,458.19	63,726,515.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47,622.58	63,425,693.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164.39	300,821.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40,711.85	2,255,528.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40,711.85	2,255,528.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04,640.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04,640.1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6,071.74	2,255,528.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6,071.74	2,255,528.9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782,170.04	65,982,044.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88,334.43	65,681,222.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164.39	300,821.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可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7,419,242.50	2,984,598,38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81,521.24	4,014,90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75,291.66	68,341,19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5,676,055.40	3,056,954,48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0,877,630.45	2,664,259,686.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239,380.01	166,356,96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565,202.89	55,651,86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907,029.29	121,742,03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0,589,242.64	3,008,010,56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913,187.24	48,943,92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800,000.00	29,251,67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4,988.10	10,599,90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7,45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413.08	156,054,86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653,401.18	195,933,90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135,195.19	11,724,56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	54,591,21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50,0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135,195.19	206,965,78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81,794.01	-11,031,88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6,000,000.00	4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2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000,000.00	6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3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91,744.81	24,067,14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6,64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60,000.00	233,205,29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351,744.81	567,272,43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48,255.19	94,727,56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0.86	97,08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743,855.20	132,736,69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154,969.57	621,803,34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411,114.37	754,540,041.64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庚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月光能正投资实施光伏项目,为保障项目所需资金,切实尽快推进项目,同意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的额度由不超过 14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0 亿元,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资金拆借金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循环使用,资金拆借占用费经过资金拆借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及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计算。该资金拆借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按金额标准(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瑞丰银行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虞阿五、虞豪华回避表决。

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的存款利息为 1783.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牌卡利罗持有瑞丰银行 4.24%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担任瑞丰银行董事,根据相关规定瑞丰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瑞丰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10 亿元。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资金拆借额度,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光伏项目的顺利推进,是对公司发展的有效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瑞丰银行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瑞丰银行开展的存款业务,该存款业务定价公允,能够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在瑞丰银行存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存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统计,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的存款利息为 1783.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牌卡利罗持有瑞丰银行 4.24%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担任瑞丰银行董事,根据相关规定瑞丰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瑞丰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柯桥区

法定代表人:吴智晖

注册资本:150935.491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97H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瑞丰银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经营状况

近年来,瑞丰银行始终坚持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整体经营发展有序、风险可控、盈利稳健。2022 年,瑞丰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35.2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 亿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瑞丰银行资产总额 1899.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具体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牌卡利罗持有瑞丰银行 4.24%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担任瑞丰银行董事,根据相关规定瑞丰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据查询,瑞丰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按照公允审慎原则选择瑞丰银行办理存款业务。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瑞丰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明牌卡利罗持有瑞丰银行 4.24%股份,公司按照公允审慎原则选择瑞丰银行办理存款业务,不仅可以一定程度上支持瑞丰银行的发展,同时也能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存款业务外,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与瑞丰银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瑞丰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瑞丰银行存款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控股股东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调整资金拆借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庚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由于本次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同意。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的议案》,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期限一年。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月光能正投资实施光伏项目,为保障项目所需资金,切实尽快推进项目,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日月集团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